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23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年6月9日(含)
- 召开时间:上午 10:00 分
-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园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62 层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9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的议案	√
6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6,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5 回避对象: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Ambit Microsystems(Gayman) Ltd.、富士康科技集团(香港)、瑞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Ris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Robot Holding Co., Ltd.、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Ha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议案 6 和 9 回避对象:持有公司股份的公董及其他关联股东。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8	工业富联	2026/06/0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 2)送达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公司。
-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 年 6 月 9 日 13 点 00 分至 14 点 00 分,14 点 00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
- (五)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园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62 层。
- 六、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园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62 层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会务常设联系人:揭晓小
- 电话:0755-3359 5881
- 电子邮箱:tl@11-foxconn.com
-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 蔡文斌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需要表决的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的议案			
6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回执在填写及签署后,请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72,000 万元,美元 1,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均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5 年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不再产生任何新增债权;原合同项下最终确定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292,965.00 万元,该金额为债务人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光电”)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形成的全部担保债权余额,原《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同时,公司与农业银行另行签署新的《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山光电向农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
3. 债务人: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4. 担保借款本金最高余额:共计人民币 15,292,965.00 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应由债务人承担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KEX480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古镇镇同福南路 6 号 A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

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针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法律事务服务(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并实行政府核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光电 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中山光电 100%的股权。中山光电的主要股东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光电资产总额为 83,481.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416.43 万元,净资产为 18,065.07 万元,净资产 18,065.0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232.82 万元,利润总额为 335.14 万元,净利润为 335.14 万元。以上数据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蔡文斌	440601197101010011	100%

-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 五、董事意见
-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故其他股东未提供比例担保。因此,公司同意担保事项,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7,666.4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5,347,9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767,395.0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71%。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总股本的变动。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5,347,9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71%。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总股本的变动。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5,347,9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9000 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1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71%。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总股本的变动。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股息红利所得税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1. 本次分红派息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名称
1	000***94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导致 A 股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情况,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 咨询机构: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 咨询联系人:王虹、李雪
 - 咨询电话:0730-3553359
 - 七、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38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30 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648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价格:10.45 元/股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根据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54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45 元/股。
- (一)授予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 (二)授予数量:654 万份。
- (三)授予人数:131 人。
- (四)行权价格:10.45 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本次激励对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的差异说明
-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取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 131 人变更为 130 人,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数量由 654 万份变更为 648 万份。除此之外,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内一致。
- (七)激励对象授予登记的分配情况
-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授予权益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授予权益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殷文斌	董事	5	4.31%	0.0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18 人)		111	86.09%	0.21%
合计		116	100.00%	0.22%

说明:公司总股本为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 530,906,846 股,不含尚未实施注销的 2,397,5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终止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锁定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

(三)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第 16-00002 号),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 1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116 万股股票的行权股份合人民币 6,739,600.00 元,其中本次新增股份持有人投入人民币 1,1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579,600.00 元。所有行权股份均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304,34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33,304,346.00 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464,34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34,464,346.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 万股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完成登记,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五、授予日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限售股份合计		4,060,000	1,160,000	5,220,000
无限售股份合计		529,244,346	1,160,000	530,404,346
合计		533,304,346	1,160,000	534,464,346

说明:公司注册资本由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 533,304,346 股,暂未实施注销的 2,397,500 股限制性股票。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子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对象总人数(万人)	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万元)
116	71.08	2654	296.28	93.88

说明: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综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与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有关规定,根据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或解除条件达成,修正预计可执行的激励对象数量,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摊销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产公积。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总人数(万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万元)
94053	7020	40230	40162	88.11

注:上述计算结果不代表本次激励计划综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

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河南森源